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82,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3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周宏斌因日程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震、周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6,359	97.6389	45,525	0.0419	2,520,536	2.319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6,359	97.6389	45,525	0.0419	2,520,536	2.319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20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7,567,277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526,882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88,161	99.9961	100	0.0039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68,161	99.9961	100	0.003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00	100.00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25,043	99.9995	100	0.0005	0	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5,043	99.9995	100	0.0005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8,569,082	87.8520	45,525	0.2155	2,520,536	11.9325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125,043	99.9995	100	0.0005	0	0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125,043	99.9995	100	0.0005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葛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于4月23日对其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陆佰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伍仟万元人民币

2、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进出口贸易(除专供产品外);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物流代理服务,劳务承揽,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普通货运;大件运输;冷链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危险废物);供应链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专供产品外);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承揽;企业管理服务;航空、海上、陆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车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3552199345 3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2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件运输;冷链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危险废物);供应链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专供产品外);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承揽;企业管理服务;航空、海上、陆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车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德华、袁嵩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策和目的"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在轮胎相关行业耕耘多年。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袁仲雪看好上市公司及其轮胎产业的发展前景,为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袁仲雪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之子袁嵩与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杜玉岱承诺发行完成后主动放弃且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袁仲雪与杜玉岱及其所控制的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仲雪将通过股份认购、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发展。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在轮胎相关行业耕耘多年。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袁仲雪看好上市公司及其轮胎产业的发展前景,为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袁仲雪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之子袁嵩与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杜玉岱承诺发行完成后主动放弃且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袁仲雪作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且袁仲雪与杜玉岱及其所控制的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仲雪将通过股份认购、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发展。

二、"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更正前: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嵩与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

更正后: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分别与杜玉岱、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

三、"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上市公司70,897,906股,持股比例为2.63%;袁仲雪控制的瑞元鼎实持有上市公司25,100,775股,持股比例为0.93%;袁仲雪的配偶杨德华持有上市公司4,007,969股,持股比例为0.15%;袁仲雪之子袁嵩持有上市公司26,977,228股,持股比例为1.00%。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为3.79%。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上市公司70,897,906股,持股比例为2.63%;袁仲雪控制的瑞元鼎实持有上市公司25,100,775股,持股比例为0.93%;袁仲雪的配偶杨德华持有上市公司4,007,969股,持股比例为0.15%;袁仲雪之子袁嵩持有上市公司26,977,228股,持股比例为1.00%。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为4.70%。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823,603,188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3.82%。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823,603,188股,控制比例合计为23.82%。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第六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更正前:

2019年5月,上市公司以15,840万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的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除本次及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

更正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的前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交易如下:

(1)2019年5月,上市公司以15,840万元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的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2)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存在持续性关联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上市公司已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采购总额为15,740.42万元,销售总额为172.65万元;

2019年,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采购总额为20,433.16万元,销售总额为260.95万元;

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控制的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怡维怡橡胶研究院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采购总额为2,871.38万元,销售总额为382.20万元。

五、"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更正前: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监事张琳配偶周圣云于2019年12月11-23日期间减持赛轮轮胎97万股股票,其中1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96万股来源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周圣云于2019年12月30日开始被聘为赛轮轮胎副总裁,其前期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更正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的监事张琳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6日期间累计买入赛轮轮胎6,000股,累计卖出赛轮轮胎6,000股;张琳配偶周圣云于2019年12月11-23日期间卖出赛轮轮胎97万股股票,其中1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96万股来源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周圣云于2019年12月30日开始被聘为赛轮轮胎副总裁,其前期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张琳父亲张树堂在2019年11月8日累计卖出赛轮轮胎100股;张琳母亲汤淑秋在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2月20日累计买入8,300股,累计卖出8,400股。张琳已出具相关说明与承诺,张琳及其上述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均系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更正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财务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

更正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增加了财务顾问声明,备查文件中删除了"9、袁仲雪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将尽快聘请专业机构的情况说明",新增了"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赛轮轮胎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新增了 "1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2、更正后的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1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近期市场对数字货币较为关注。2020年4月23日,7*24快讯、理财18等媒体发布关于"数字货币概念急速拉升"的报道,前述报道将公司列为数字货币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数字货币相关内容,没有任何与数字货币相关的研发活动,公司也未有数字货币相关业务收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期市场对数字货币较为关注。2020年4月23日,7*24快讯、理财18等媒体发布关于"数字货币概念急速拉升"的报道,前述报道将公司列为数字货币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数字货币相关内容,没有任何与数字货币相关的研发活动,公司也未有数字货币相关业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主营业务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2日分别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市场对数字货币较为关注。2020年4月23日,7*24快讯、理财18等媒体发布关于"数字货币概念急速拉升"的报道,前述报道将公司列为数字货币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数字货币相关内容,没有任何与数字货币相关的研发活动,公司也未有数字货币相关业务收入。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194,959.26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0%;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148,624.9688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第二大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杜江涛	是	10,600.00	否	否	2020.04.22	2021.09.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93%	1.26%	为博晖创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君正科技	否	23,000.00	否	否	2020.04.23	2020.12.31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	2.73%	偿还债务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125,624.97	148,624.97	82.27%	17.61%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84,359.26	194,959.26	72.32%	23.10%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309,984.23	343,584.23	76.31%	40.72%	0	0	0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质押到期时间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0-6个月	君正科技	56,660.92	30.81%	6.60%	58,500
	杜江涛	141,347.28	52.43%	16.75%	195,000
	小计	197,008.18	43.76%	23.35%	253,500
6-12个月	君正科技	92,964.05	51.46%	11.02%	110,0002
	杜江涛	0.00	0.00%	0.00%	0.00
	小计	92,964.05	20.65%	11.02%	110,000

注1:杜江涛先生0-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195,000万元中包含为其控制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2亿元;

注2:君正科技6-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110,000万元中包含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1亿元。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结构调整

股东积极增加金融机构授信规模,通过债务正常置换,进行债务结构调整和期限延长。

2、持有股权分红

股东所持有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3、资产变现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要,择机变现持有的部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产,以回笼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1,210,2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本次质押前,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810,47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9.39%。本次质押后,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073,56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263,000	否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2020.04.24	2023.04.1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24%	0.94%	合伙人天津通创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股权投资
合计	/	17,263,000	/	/	/	/	/	24.24%	0.94%	/

2、拟质押股份已经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用途,天创海河基金已经与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1月、4月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且出具了《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本次质押中,天创海河基金已经明确告知质权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确认已经知晓了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知晓天创海河基金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当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而需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时,天创海河基金承诺将优先使用其持有的本次质押股份以外(含晚于本次质押股份后新发生质押的)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进行业绩补偿。如需以本次质押股份履行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质权人将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天创海河基金履行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649,690,989	35.50%	121,000,000	121,000,000	18.62%	6.61%	121,000,000	0	528,690,989	0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3.89%	13,810,472	31,073,562	43.64%	1.70%	31,073,562	0	40,136,684	0
佛山市鼎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1.82%	0	0	0	0	0	0	33,334,499	0
合计	754,236,734	41.21%	134,810,472	152,073,562	20.16%	8.31%	152,073,562	0	602,162,172	0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12,662万元至-15,195万元

●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4,868万元至-27,4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方在报告期内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影响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16,117万元。

●公司在年报审计后期发现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存在成本结转不准确、存货管理不善等事项,导致2020年初对2019年经营成果预判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在业绩预告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62万元至-15,195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868万元至-27,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报告为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目前已经与注册会计师做过初步预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5.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2.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方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2019年度净利润为-3,470万元至-4,164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4,073万元至-4,767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同时因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经评估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故本期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16,117万元;

(二)报告期内,受国际经贸摩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增速为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总体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上海光裕2019年产品质量问题较多,造成产品退回和索赔等增加;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海光裕2019